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604,450 股，占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62.08%，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1%。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47,55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61.08%。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3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2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507,8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57,12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53,0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3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47,551,450 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 64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1,604,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2.08%，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泰昌集团和张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成、陈爱民、董事卢陆、高级管理人员马恒军、谭勇、吴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除遵守第 1 条及第 2 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陈道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承诺。公司盈利后，本承诺人如在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遵守第 1 条及第 2 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集成、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人所持有的欧林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为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晓平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财产，将其所持欧林生物首发限售股的 50%，即 436,900 股，占欧林生物总股本的 0.11% 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其原配偶周昌铭名下，该过户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周昌铭获得上述股份后，将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 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1,604,45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08%，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1%。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47,55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61.0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25,893,040	6.39%	25,893,040	0
2	张渝	23,146,860	5.71%	23,146,860	0
3	王保林	15,754,750	3.89%	15,754,750	0
4	邹龙	14,994,000	3.70%	14,994,000	0
5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	2.94%	11,900,000	0
6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06,610	2.74%	11,106,610	0
7	辛懿	8,780,840	2.17%	8,780,840	0
8	陈爱国	7,878,650	1.94%	7,878,650	0
9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9,000	1.75%	7,089,000	0
10	童雯雯	6,793,540	1.68%	6,793,540	0
11	谢兆林	6,674,200	1.65%	6,674,200	0
12	胡成	6,666,125	1.64%	6,666,125	0
13	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3,000	1.55%	6,273,000	0
14	唐泽仪	6,030,665	1.49%	6,030,665	0
15	项丽	5,661,340	1.40%	5,661,340	0
16	贺维	5,519,900	1.36%	5,519,900	0
17	阮绿山	5,227,500	1.29%	5,227,500	0
18	奚正强	5,225,800	1.29%	5,225,800	0
19	刘力田	5,225,800	1.29%	5,225,800	0
20	吴文凯	5,051,720	1.25%	5,051,720	0
21	马恒军	4,649,840	1.15%	4,649,840	0
22	钟钢	4,352,000	1.07%	4,352,000	0
23	孙冰	3,740,000	0.92%	3,740,000	0
24	深圳市东亚长利中心三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97,200	0.89%	3,597,200	0
25	邹赐光	3,570,000	0.88%	3,570,000	0
26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	0.71%	2,890,000	0
27	黄珂	2,774,060	0.68%	2,774,060	0
28	卢树丰	2,612,900	0.64%	2,612,900	0
29	毛明川	2,558,670	0.63%	2,558,670	0
30	胡泉	2,550,000	0.63%	2,550,000	0
31	曾景平	2,162,060	0.53%	2,162,060	0
32	杨杰	1,701,530	0.42%	1,701,530	0
33	胡波	1,700,680	0.42%	1,700,680	0
34	李小蝶	1,700,000	0.42%	1,700,000	0
35	江静	1,648,830	0.41%	1,648,830	0
36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0.34%	1,360,000	0
37	刘晨	1,275,000	0.31%	1,275,000	0
38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	0.29%	1,190,000	0
3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0.25%	1,020,000	0
40	宁波珑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000	0.23%	952,000	0
41	张晓平	436,900	0.11%	436,900	0
42	曾湘黔	850,000	0.21%	850,000	0
43	胡祖华	850,000	0.21%	850,000	0
44	延华	816,000	0.20%	816,000	0
45	唐光平	731,000	0.18%	731,000	0
46	邓泽勋	629,000	0.16%	629,000	0
47	冯浩	510,000	0.13%	510,000	0
48	梁爽	510,000	0.13%	510,000	0
49	尹羡	340,000	0.08%	340,000	0
50	谭勇	277,440	0.07%	277,440	0
51	李洪光	277,440	0.07%	277,440	0
5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780	0.06%	226,780	0
53	陈爱民	208,080	0.05%	208,080	0
54	卢陆	208,080	0.05%	208,080	0
55	陈道远	204,000	0.05%	204,000	0
56	吴畏	204,000	0.05%	204,000	0
57	王凤岐	170,000	0.04%	170,000	0
58	石智刚	170,000	0.04%	170,000	0
59	刘坚	170,000	0.04%	170,000	0
60	成都聚交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	0.04%	170,000	0
61	陈文	138,720	0.03%	138,720	0
62	卢旭东	119,000	0.03%	119,000	0
63	周昌铭（注 2）	436,900	0.11%	436,900	0
64	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3,000	1.00%	4,053,000	0
合计		251,604,450	62.08%	251,604,45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公司上市后，首发限售股东张晓平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 436,900 股过户至周昌铭名下。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053,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47,551,450	12
合计		251,604,450	-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对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按其 51%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人民币 2,550 万元，白福兵按其 49%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人民币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泰皮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现公司接到通知，宝泰皮革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59 年 6 月 9 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皮革”）4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宏兴皮革进行增资，其中认购宏兴皮革新增注册资本 1,805.5556 万元，剩余部分 1,194.4444 万元计入宏兴皮革的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后，宏兴皮革注册资本由 7,222.2222 万元增加至 9,027.7778 万元，公司将持有宏兴皮革 56%的股权，宏兴皮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现公司接到通知，宏兴皮革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经取得宏兴皮革 56%的股权，宏兴皮革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55,556	56%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Vulture Investments Pte Ltd	32,500,000	36%
3	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222	8%
合计		90,277,778	100.00%

宏兴皮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注册资本：9027.777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 1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5,600,000	6.61%	1.92%	否	否	2022年 5 月 26 日	2023年 5 月 26 日	中信证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6,690,000	42,290,000	49.90%	14.49%	0	0%	0	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910,000	16,910,000	42.63%	5.79%	0	0%	0	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	0%	0%	0	0%	0	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	0%	0%	0	0%	2,845,992	75.00%
合 计	159,669,542	54.71%	53,600,000	59,200,000	37.08%	20.28%	0	0%	2,845,992	2.83%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方式、分工、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本协议原则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具体合作合同为准。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共同深耕产业链条、共同拓展服务网络等目标，培育壮大主营市场，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0346B
法定代表人：郑永达
注册资本：286331.493 万元人民币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公司与建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平等协商、共同发展、长期合作的原则，同意在供应链服务、股权合作等方面建立合作。

（三）合作内容

1、建立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共同深耕产业链条、共同拓展服务网络等目标，培育壮大主营市场，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

2、共同探讨双方供应链业务合作、项目合作与股权合作机会。

双方共同开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饲料加工、养殖等领域相关产业研究，围绕产业发展前景、发展规划与合作共赢，共同探讨双方在供应链业务合作、项目合作与股权合作机会，以推动双方主业发展，合作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以双方实际协商正式签订的具体书面协议为准。

3、其他方面合作。

在确保双方利益前提下，在其他业务领域双方均可以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及本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之合作原则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在产业协同、项目合作和投资融资等方面建立长效交流机制，共同提升管理水平。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建发股份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2-01-15	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履行中

（二）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26,417,83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8,689,4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8%，此外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无变动。董监高中除董事李志轩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 10,000 股外，其余董监高前三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所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59,876,049 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解除限售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预减持计划，未来三个月可能被动减持约 1,035.98 万股，若后续减持股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发股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安”）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富安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792,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富安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富安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 5 月 20 日 -5 月 24 日	11.91	11.80-11.98	180	0.07%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 计	2022年 5 月 20 日 -5 月 24 日	11.91	11.80-11.98	180	0.07%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安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4,406,678	5.99%	152,606,678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06,678	5.99%	152,606,678	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安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目前，富安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安公司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6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ronghuashiye600311@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 永
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
独立董事： 马洪维
董事会秘书：刘 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6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ronghuashiye600311@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全
电 话：0935-6151222
邮箱：ronghuashiye60031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